

國民文學文資資料編輯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考試院月報	第九期	一九三〇年九月	· · · · ·
考試院月報	第十期	一九三〇年十月	· · · · ·
考試院月報	第十一期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 · · · ·
			一八三
			三三九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第九期

考 試 院 月 報

考 試 院 祕 書 處 編 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爲考試院月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爲區分、不以文類爲區分、凡係同屬一案文件、即以案相從、按先後次序登錄。其文件之無連帶文件者、仍專立案由、與其他各案、按日期先後登載。惟公布法規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之命令、則仍依序登於其他各案之前。
- 六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用・、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 七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爲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

目 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國軍編遣委員會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一

第二次修正文官俸給表.....一五

各部官等表.....一七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一七

公文類

任免官吏案.....一一

國府令(免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張道藩職派樓桐蓀繼任).....一一

國府令(照准任命徐天嘯爲考試院祕書).....一一

公布法規施行日期案.....一一

國府令(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一一

解釋月薪在四十元以下之委任公務員應否甄別案.....一一

江西省政府呈本院文(請解釋各縣所屬月薪在四十元以下之各局課員科員及高級小學校校長是否應受甄

別)	一一一
本院指令(當依據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而定不必拘泥俸額學校校長另定辦法辦理).....	一一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呈及本院指令飭知照).....	一一三
修正革命紀念日案.....	一一五
國府行本院訓令(審定革命紀念日分爲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類).....	一一三
請定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案.....	一三五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擬以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轉請核准).....	三五
國府指令(照准明令公布).....	三六
關於辦理請卹事項之行查駁復案.....	三六
銓敘部指令江蘇省民政廳(技術員馬德祚死亡原因及症狀未詳填飭補送證斷書).....	三六
銓敘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飭查明甯波公安局祕書丁耀南病勢究達如何程度).....	三八
銓敘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飭查復縣政府設置衛生員根據何項規章).....	三九
銓敘部覆內政部函(請轉飭檢呈已故縣政府科長湯建熙歷任各職委狀).....	四〇
關於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項之行查駁復案.....	四一
銓敘部致教育部函(請查復前清高等學堂豫備科畢業比照現制學校何項畢業資格).....	四一
銓敘部復廣東省民政廳電(公務員證明文書仍以繳驗原件爲正當辦法).....	四一
銓敘部致最高法院函(代理與學習人員不能以現任公務員論不在甄別之列).....	四一

- 銓敘部致山東印花稅局函（同濟大學附設德文班補習科肄業分數單未便認與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四二
- 銓敘部咨廣東省政府文（省政府各廳組織法無股長名稱應查復證明文件影片未便認為有效證件）……四二
- 銓敘部咨司法行政部文（廣東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填送甄別審查各表限期可查照該省政府所定各縣市政
府填送限期辦理）……四三
- 銓敘部致江蘇印花稅局函（課員俞安慶所繳證明書之證明人不合規定黃應中所繳畢業證明書不合規定）圈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案（接前期）……四四
- 本院咨行政院文（關於發給卹金各規定係屬財政部主管請轉行知照）……四五
- 銓敘部咨各機關文（咨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附件並聲明以後辦理卹案未便比附通融）……四五
- 江蘇高等法院擬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應聽自行辦理案……四七
- 湖南高等法院擬舉行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應聽自行辦理案……四七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決議各章程備案聽其自行考試湘省章程加修正）……五三
- 本院指令（照准辦理）……五三
- 審查官吏卹金案……五四
-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稱審核李炳慶等九人卹金案請核准）……五四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李炳慶等九人卹金案）……五五
-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稱審核巡警周德元等十人卹金案請核准）……五五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周德元等十人卹金案）……五七
-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稱審核胡向離等十五人卹金案請核准）……五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胡向離等十五人卹金案).....	五九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稱審核彭象賢卹金案請核准).....	六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彭象賢卹金案).....	六一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稱審核巡長石光華等七人卹金案請核准).....	六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石光華等七人卹金案).....	六三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稱審核營士侯占奎等六十四人卹金案請核准).....	六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侯占奎等六十四人卹金案請核准).....	六八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稱審核謝維樸等十七人卹金案請核准).....	六八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敘部呈稱審核隊警龍海雲等十二人卹金案請核准).....	七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飭核議國府文官處職員吳同仁等三人給卹案).....	七二
國府行本院訓令(飭轉令銓敘部從優核給故員趙鐵橋遺族卹金).....	七五
審議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案.....	七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飭將行政院咨送之工商部擬定規程審議具復).....	八〇
司法行政部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與治權行使規律案抵觸案 接前期.....	八〇
國府行本院訓令(法官訓練所章程應即廢止法官考試未舉行前司法人材甄用訓練由司法考試兩院會擬辦法呈核).....	八四
本院咨司法院文(錄達國府訓令請派員會商抑應如何商洽請核復).....	八四

司法院咨本院文(擬由兩院長商定原則再行會擬詳細辦法).....	八四
銓叙部請撥款添建部舍案.....	八五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添築部舍刻不容緩估計須洋一萬元轉呈核准飭撥).....	八五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已飭財政部照撥).....	八六
審核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案(接前期).....	八六
銓叙部呈覆本院文(擬暫由主管機關照辦將來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時再行酌定統一辦法).....	八六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錄據銓叙部呈復咨請查照).....	八七
制訂考試覆核條例案.....	八七
本院呈國府文(據考選委員會擬呈審核尙屬妥洽請公布).....	八七
國府指令(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	八九
熱河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八九
熱河省政府呈本院文(轉報考試情形呈送考取各員名冊).....	八九
蒙藏委員會現任公務員暫緩甄別案.....	九一
本院呈國府文(據銓叙部呈蒙藏委員會任用人員有特殊情形擬准予暫緩甄別另定辦法轉呈核准).....	九一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飭轉知蒙藏委員會並由部計議辦法呈核).....	九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	九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實施方法案內查有十五十九兩條與本院職掌有關飭知照).....	九四

催促京內各機關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各表案.....九四

銓叙部呈本院文（京內各機關未經填送者開單請催送）.....九五

本院咨行政立法司法各院文（請迅將各表依式填送審查）.....九五

核議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案.....九六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飭將行政院咨送之內政部呈擬規則核議具復）.....九六

調查各機關俸給情形案.....九七

銓叙部咨各省市政府文（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俸給是否依照中央法令抑另有規定請查覆並檢送所訂法規及俸給表）.....九八

統計類

銓叙部現任官吏統計表說明

銓叙部現任官吏體額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黨籍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學歷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經歷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年齡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籍貫統計表

銓叙部現任官吏性別統計表

遼寧省專門以上學校歷年畢業生統計圖

湖南省專門以上學校歷年畢業生統計圖

專載類

英國文官考試法規擇要.....一〇一

附錄類

本院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二五

考選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三〇

銓敘部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三五

考選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至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一四三

考 試 院 月 報 第九期 目錄

八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